

嘉義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學校工程)

項次	錯誤態樣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投標須知內容有誤，例如：採購招標機關與洽辦機關填寫錯誤、決標原則勾選內容有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行政疏失)
2	預算金額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採購簽呈招標方式載明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4
3	契約書所附「施工說明書」訂明混凝土中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於鋼筋混凝土構件不得超過0.3kg/m ³ ，惟104年1月13日修訂公布之CNS3090規定，新拌混凝土中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已修正為0.15kg/m ³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行政疏失)
4	預算金額1千萬以上工程採購，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製作「價格詳細表」及「資源統計表」投標者，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該規定係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範，惟該要點業於104年11月5日以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10400355700號令廢止，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行政疏失)
5	有關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減收金額辦法，其減收金額百分比欄位均保留空白，致雖已勾選得以減收，然減收額度不明	政府採購法29條第3項、押保辦法33條之一、之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6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定，外國廠商是否參與投標並未勾選；勾選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是否須屬我國或得為外國，未進一步勾選(依範本未勾選者為不允許)，規範未臻完整易滋生驗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12(行政疏失)
7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投標須知71「主要部分」未勾選，履約時易生爭議。	政府採購法第65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2
8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之聯絡資訊不一致；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時間不一致。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6之8(行政疏失)
二、開標、審標階段		

項次	錯誤態樣	法源依據
1	投標須知第31點勾選之分段開標為就資格、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惟查本案開、決標紀錄並未採分段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42、5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2、5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7、9
2	未於開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3	底價預估價格分析表，僅敘明市場行情詢價欄位數量與單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三、決標階段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第85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例如：未載明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原則等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8
四、履約管理階段		
1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得標廠商簽訂承攬契約書末頁未註明簽約日期，契約書內容未臻完整。	採購契約要項七
3	預算書詳細價目表未經主辦單位逐頁核章；設計圖說未由主辦單位於封面確認核章；建築師未逐頁簽署。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之1、技服辦法第38條、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第3點
4	廠商未於工程開工前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之1、工程契約範本9-(四)、契約附錄1-3、2-5.2.4、4-3、品管要點11、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第3點

項次	錯誤態樣	法源依據
5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經承包廠商於開工前提報，監造單位審查符合，惟機關卻未於開工前核定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之1、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6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依權責分工表應為「核定」而非備查，另亦無審查意見表。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之1、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7	廠商未檢附督導紀錄、監工日誌、施工日誌等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之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11條
8	採購案件有材料設備應廠驗，惟未見相關材料送審及核定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之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2、13條
9	工程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報告表相關欄位確認竣工情形，監造作業未臻嚴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之1、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工程契約範本15-(二))
五、驗收階段		
1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以書面通知監造及機關，該通知並應檢附竣工圖說、結算明細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工程契約範本15-(二)
2	驗收紀錄不全或過於簡略，例如：驗收經過欄位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該用語用於驗收結果非驗收經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3	驗收結果發現與竣工圖不符，既已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已無複驗之必要。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4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5	結算驗收證明書漏未將發文日期、字號填列，並核發予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10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200166820號函